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2401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法定代表人杨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沈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19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袁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0月19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沈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3月28日生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436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、袁、沈名下位于上海市腾冲路50弄7号501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招林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杨 辉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沈 莹

原件与原件核对